

## 提契諾州的意大利企業家：遷移、退出與居留 ——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一個尋常工作日的早晨，從科莫通往盧加諾的高速公路上行駛著兩類車流，而它們很少出現在同一份統計數據中。第一類是數以萬計居住在倫巴第、在提契諾州工作的 *跨境通勤者* (*frontalieri*)，第 H.I 章已對此作了論述。第二類人數較少，也不那麼顯眼：他們是把自己的住所、公司或二者一併遷過邊境的意大利企業家，如今反方向通勤——從盧加諾或帕拉迪索的公寓前往布里安扎的工廠或米蘭的辦公室。其中一些人在提契諾州創辦了新企業；另一些人保留了意大利公司，僅變更了本人的住址；還有第三類人反其道而行之，將公司遷至盧加諾，本人卻仍留在意大利。上述每一種安排都會引發不同的法律問題，也都在邊境兩側各自形成了相應的判例。

本章探討意大利企業家為何遷往提契諾州，以及在何種條件下這一遷移在法律上站得住腳。本章的論點是：決定性的問題在於事實。自 2024 年起，意大利法律主要依據個人和家庭關係以及實際居留來認定個人的居民身份；依據作出戰略決策和日常決策的地點來認定公司的居民身份；並對遷離意大利的企業的隱性儲備徵稅。根據《人員自由流動協定》，瑞士法律向意大利公民發放居留許可幾乎沒有障礙，稅負也較低，但同時要求新居民確實在提

契諾州生活，新公司確實在當地管理。如果一次遷移只改變了登記資訊，而日常生活和決策仍留在原處，那將是代價最高的結果，因為它既要承擔遷移的成本，又要承擔被視同從未遷移而徵稅的風險。

本章首先闡述遷移的動機和相關數據，以及提契諾州藉以篩選其所需企業的經濟促進措施。隨後論述 2023 年改革後意大利關於個人居民身份的規則、對虛假居民 (*falsi residenti*) 的稽查，以及瑞士關於居留許可和稅務住所的規則。接下來的幾節轉向公司：意大利的退出稅和註冊地遷移，在新設瑞士公司、分支機構和控股結構之間的選擇，實際管理地，常設機構以及增值稅。稅負比較、關於不動產、員工和經營性企業轉移的一節、四個匿名案例研究以及一份核對清單構成本章的其餘部分。意大利受控外國公司規則和貿易公司的公司居民身份見第 F.II 章。繼承規劃、信託、提契諾州的定額稅（按支出徵稅）制度以及意大利針對新居民的統一稅制留待第 E.V 章論述，雙重徵稅協定的整體內容則見第 H.III 章。

## 1 結論

意大利企業家遷往提契諾州的理由不難理解：更低且更可預期的稅負、更高效的法院和行政機關，以及一個距離其企業僅一小時車程、可以用意大利語生活的地方。現有數據顯示，意大利人在居民和公司創辦人中一直穩定存在，並在意大利發生危機時出現高峰。提契諾州對他們的歡迎是有選擇的。其《經濟創新法》、AGIRE 基金會以及瑞士創新園支持帶來資本、研究和高素質就業崗位的企業；而其最低工資、外派規則和政治辯論則排斥那些會引入意大利工資水平的遷移。

邊境兩側的法律已趨同於單一標準：日常生活的事實。自 2024 年起，意大利法律依據個人和家庭關係主要發展所在地以及一年中大部分時間的實際居留來認定個人的居民身份，並依據戰略管理

和日常管理的所在地來認定公司的居民身份。根據《自由流動協定》，瑞士法律很容易向意大利公民發放居留許可，但要求他們確實在提契諾州生活，其稅法也以生活中心為準。2024 年瑞士從意大利黑名單中被移除，解除了此前壓在遷居瑞士的意大利人身上的推定，但並未消除稅務機關能夠收集到的關於家庭、天數和決策的證據。

就公司而言，意大利須立即繳納的退出稅使現有企業的遷移代價高昂，而私人持股不徵收退出稅，則使所有人本人的遷移相對容易。這種不對稱塑造了實務：所有人遷走，新的瑞士公司成長起來，而意大利公司連同其商譽留在意大利。稅負比較顯示，主要收益在於資本利得和繼承，而在當期收入上的節省有限。這正是意大利稅務機關將審查重點放在出售之前的遷移上的原因。一次以事實為基礎進行規劃、自第一天起即有完整記錄並在此後數年中持續維持的遷移，能夠經受住這種審查。而僅僅變更住址的遷移，則會導致意大利的稅務核定、可能的刑事訴訟以及瑞士居留許可的喪失。在居民身份問題得到解答之後適用的協定規則，將在第 H.III 章繼續論述。

## 2 五句話概要

意大利企業家遷往提契諾州，是為了更低且更可預期的稅負、更高效法院、更精簡的行政以及一個以意大利語運作的鄰近州，而提契諾州通過其《經濟創新法》和 AGIRE 基金會支持那些帶來資本和高素質就業崗位的企業。自 2024 年起，根據《意大利所得稅統一法典》（TUIR）第 2 條，如果某人的個人和家庭關係主要在意大利發展，或其在一年中大部分時間（不足一日的部分也計算在內）身處意大利，則該人為意大利居民，因此，對於家庭或工作日仍留在意大利的人而言，在海外意大利人登記處（AIRE）登記和持有瑞士居留許可都無法提供保護。自 2024 年起瑞士從意大利 1999 年的黑名單中被移除，終結了對移居瑞士者繼續具有意大利居民身份的推定，但正如關於 *虛假居民* 的判例所示，稅務機關仍掌握大量證據。將註冊地遷至提契諾州的意大利公司須依據 TUIR 第 166 條立即繳納退出稅，因為分期繳納僅適用於在歐盟和歐洲經濟區內的遷移，而瑞士則依據《聯邦直接稅法》（DBG）第 61a 條給予計稅基礎提升，私人股東則根本無需繳納意大利退出稅。最大的稅務優勢在於資本利得和繼承，而且只有在家庭、天數和決策確實轉移到提契諾州時，這些優勢才是可靠的。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entrepreneurs-in-ticino-relocation-exit-and-residence-overview-and-summa](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entrepreneurs-in-ticino-relocation-exit-and-residence-overview-and-summa)